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276289257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002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东面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 件

附件 1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北住建批[2020]7 号）

附件 3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马厂路 1 号，工业园东面				
主要产品	预应力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约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约 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住建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项目依据</p> <p>（1）《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p> <p>（2）《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柳北住建批[2020]7号)。</p> <p>3、技术依据</p> <p>(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78 1417 108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5">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石油类(mg/L)</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144 1417 1339">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5.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02 1417 155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石油类(mg/L)	2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厂界	颗粒物	5.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0 夜间≤5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石油类(mg/L)	2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厂界	颗粒物	5.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马厂路 1 号，工业园东面，租用柳州预应力总厂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2'11.5"，北纬 24°22'50.0"。

建设单位：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建设规模：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7 人。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投资 100 万元，在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马厂路 1 号，工业园东面，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项目占地面积 758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0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0]7 号”《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委托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对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东面，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2'11.5"，北纬 24°22'5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柳州预应力总厂厂房，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东面，为单层厂房，使用面积 758m²。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依托原有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厂房，使用面积为 75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房内隔出一间，能够满足项目办公需求，15m ²
贮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运输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均依托车间暂存，能满足项目仓储需求原料由供应商进行运输进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白露工业园区内自来水管网接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运行用电，接入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抛光冲洗废水，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废气治理	电炉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烟囱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减小水淬蒸汽、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影响
	噪音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等处理措施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水淬池沉渣、沉淀池沉砂都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滴控箱式气体渗碳炉	RM375-9D	75KW	2	2
2	井式气体氮化炉	RN-35- 6A	35KW	1	1
3	保护气氛箱式炉	NL-90-9	90KW	1	1
4	井式回火炉	RJ2 55-6	55KW	1	1
5	台车炉	RT3 105-12	105KW	1	1
6	箱式回火炉	FXF-18-3	18KW	1	1
7	金相试样抛光机	P-2		1	1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L101-3A	5KW	1	1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3t	3t	1	1
10	洛氏硬度计	H-150A		1	1
11	金相镶嵌机	HXQ-2B		1	1
12	金相显微镜	4X1		1	1
13	淬火水池		12m ³	2	2
14	电炉循环冷却水池		15m ³	1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6%，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施工期	粉尘、噪声、固废防治	施工期少量固废运输清理	1.0
营运期	废水治理	沉淀池、排污管道	3.0
	废气治理	集气罩、烟囱、排风扇	5.0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 危险废物处置、其它固废处理	2.0
环评报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3.0
总计			16.0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北住建批[2020]7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东面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单层厂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预应力锚具	<p>(1) 将待处理的配件装入铁框；</p> <p>(2) 送入电炉加热至 500~900C；</p> <p>(3) 加热后的工件用水或淬火油进行淬火，水淬过程在车间水池内进行，淬油过程在电炉密闭油淬室内进行。</p> <p>部分工件热处理过程包括渗碳和碳氮共渗工艺，即在工件在电炉内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加入煤油、酒精来改变工件的表面性能。渗碳过程主要在滴控式气体渗碳炉内进行，即在工件加热至 900℃左右时向渗碳炉内滴入煤油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6~10 小时降温至 860℃时结束；碳氮共渗过程主要在井式气体氮化炉内进行，即在零件加热至 500℃左右时向渗碳炉内滴入酒精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同时缓慢通入尿素作为氮源(约 0.6kg/h)，6~10 小时降温至 460℃时结束；</p> <p>(4) 淬火后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回火温度在 150~650℃范围内，保持 4~24h 后自然冷却至常温；</p> <p>(5) 部分材质钢件在经上述过程处理后需经抛光机进行抛光，工件抛光以水为载体，在水中放入润滑剂，在封闭的滚筒内完成后用水进行冲洗；</p> <p>(6) 抛光后的零件经检验即得成品。</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热处理主要在较为封闭的电炉内进行，高温使炉内处于正压状态。渗碳和碳氮共渗过程中加入的煤油、酒精在高温条件下几乎完全分解，形成二氧化碳和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仅有微量未完全分解的煤油、酒精以气体形式挥发。电炉上方加集气罩，挥发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屋顶 15m 高烟囱排放。水淬时产生少量水蒸汽，水蒸汽以面源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煤油、酒精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而在电炉周边 1m 范围内也有轻微异味，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下，可有效减小异味的影响。</p>			
	<p>抛光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在回龙沟入河口附近经回龙沟排入柳江。</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件出炉后水淬工程产生少量金属氧化皮沉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件出炉后水淬工程产生少量金属氧化皮沉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污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无变动	否
	<p>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规范操作、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1	预应力锚具配件	500	500	t
2	煤油	0.8	0.8	t
3	酒精	3	3	t
4	淬火油	0.5	0.5	t
5	水	1000	1000	m ³
6	电	50	50	万 KW.h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白露工业园区内自来水管网接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抛光冲洗废水，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预应力锚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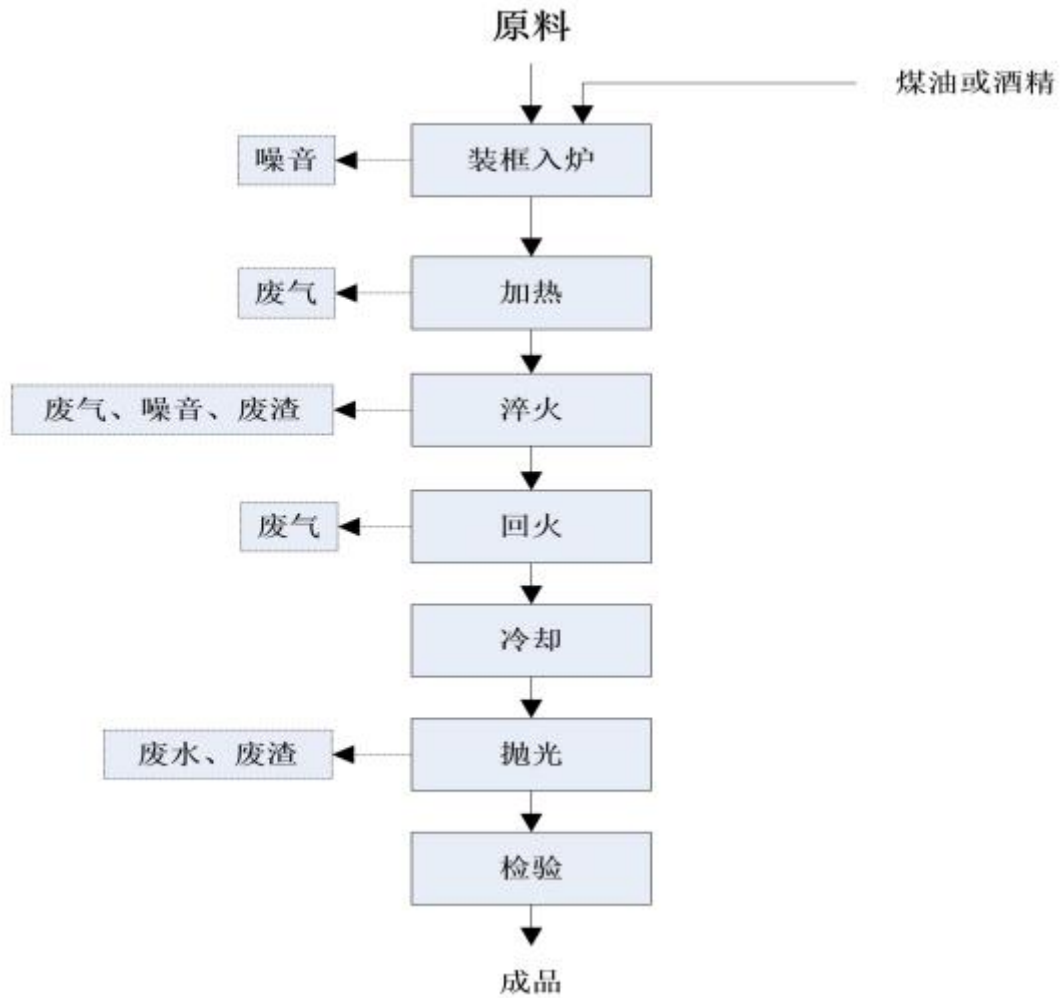


图 2-2 预应力锚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热处理主要包括加热、保温和冷却三个过程，以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本项目加热过程通过电炉利用电能对工件进行加热。

项目热处理工艺过程说明：

(1) 将待处理的配件装入铁框；

(2) 送入电炉加热至 500~900℃；

(3) 加热后的工件用水或淬火油进行淬火，水淬过程在车间水池内进行，淬油过程在电炉密闭油淬室内进行。

部分工件热处理过程包括渗碳和碳氮共渗工艺，即在工件在电炉内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加入煤油、酒精来改变工件的表面性能。渗碳过程主要在滴控式气体渗碳炉内进行，即在工件加热至 900℃左右时向渗碳炉内滴入煤油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6~10 小时降温至 860℃时结束；碳氮共渗过程主要在井式气体氮化炉内进行，即在零件加热至 500℃左右时向渗

碳炉内滴入酒精作为碳源(滴速为 60~90 滴/min)，同时缓慢通入尿素作为氮源(约 0.6kg/h)，6~10 小时降温至 460℃时结束；

(4) 淬火后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回火温度在 150~650℃范围内，保持 4~24h 后自然冷却至常温；

(5) 部分材质钢件在经上述过程处理后需经抛光机进行抛光，工件抛光以水为载体，在水中放入润滑剂，在封闭的滚筒内完成后用水进行冲洗；

(6) 抛光后的零件经检验即得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抛光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来源	抛光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SS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沉淀池	化粪池
排放方式	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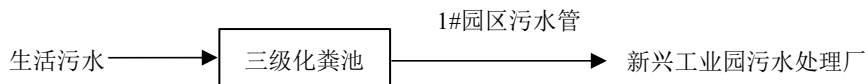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电炉运行过程中从尾气排气筒排放微量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场界外烟尘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5mg/m³）。水淬时产生少量水蒸汽，呈面源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内冷凝后沉降，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的措施，能够有效减小水蒸气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煤油、酒精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而在电炉周边 1m 范围内也有轻微异味。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减小异味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来源	电炉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处理设施	集气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一根 15m 烟囱）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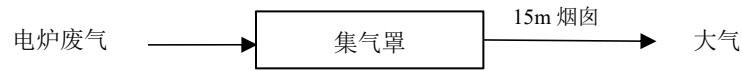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规范操作、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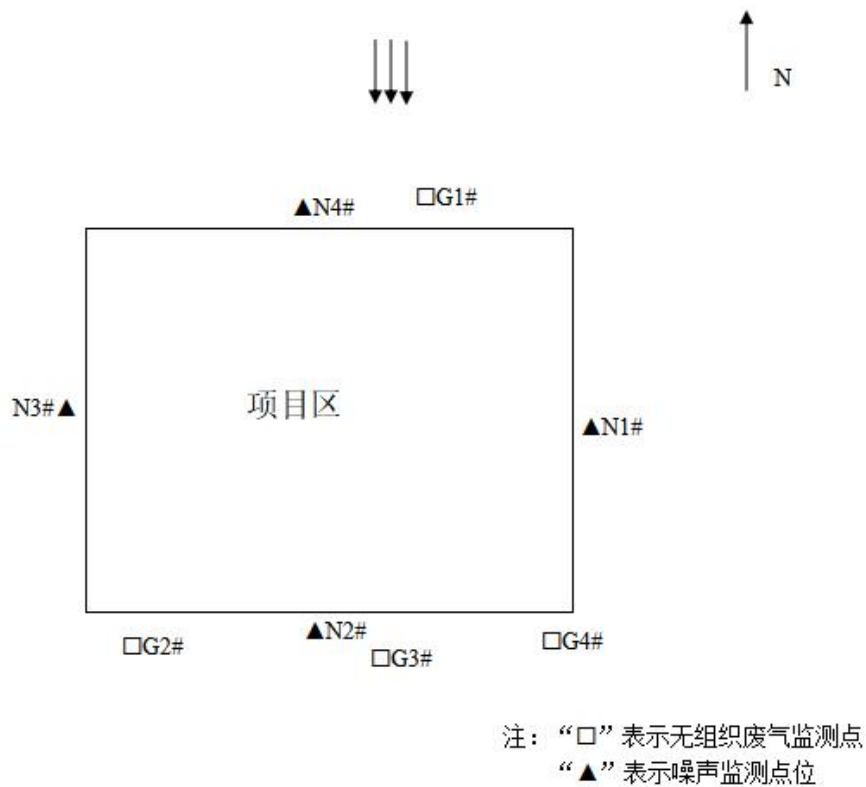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沉淀池沉砂

抛光冲洗水沉淀池沉砂主要成份为河沙和少量金属氧化物碎屑。每月清理，每次清理量约为 5kg，每年产生总量为 60kg，即 0.06t/a。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水淬池沉渣

工件出炉后水淬工程产生少量金属氧化皮沉渣，产生量约为 0.0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一年按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由于运营期不可避免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物，检修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用过的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约 0.02t/a。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电炉运行过程中从尾气排气筒排放微量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场界外烟尘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5mg/m³），对环境影响不大。</p> <p>水淬时产生少量水蒸汽，呈面源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内冷凝后沉降，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的措施，能够有效减小水蒸气的影响。</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煤油、酒精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而在电炉周边 1m 范围内也有轻微异味。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减小异味影响。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车间内空气能够得到有效置换，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电炉运行过程中从尾气排气筒排放微量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场界外烟尘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5mg/m³）；水淬时产生少量水蒸汽，呈面源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内冷凝后沉降，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的措施，能够有效减小水蒸气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煤油、酒精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而在电炉周边 1m 范围内也有轻微异味。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减小异味影响。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车间内空气能够得到有效置换，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地表水体，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规范操作、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规范操作、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砂、水淬池沉渣、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沉砂、水淬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砂、水淬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微量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限值。</p>	<p>已落实。 电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微量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限值。</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砂、水淬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砂、水淬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抛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做到雨污分流。</p>	<p>已落实。 抛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01 06 0217)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TPS-1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20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验收期间，在生活废水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电炉运行过程中从尾气排气筒排放微量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场界外烟尘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预应力锚具配件	500t/a	1.25t	75%
2020 年 11 月 07 日	预应力锚具配件		1.25t	75%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WL-2020-10-26-03。

1、废水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07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样品描述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
	pH (无量纲)	7.80	6.33	6.57	6~9
	悬浮物	32	37	41	400
	化学需氧量	69	87	9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	22.6	23.9	300
	氨氮	4.58	5.44	5.69	/
	动植物油	0.12	0.20	0.13	100
P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 年 11 月 07 日	样品描述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
	PH (无量纲)	7.65	6.22	6.84	6~9
	悬浮物	46	51	48	400
	化学需氧量	84	99	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25.2	20.4	300
	氨氮	6.88	7.24	3.64	/
	动植物油	0.22	0.08	0.16	10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没有标准,不作评价。

2.“/”表示标准无要求,“<”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07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N1	东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6:02-16:22	55.6
			(2020-11-06) 夜间: 22:03-22:23	43.2
			(2020-11-07) 昼间: 10:43-11:03	56.1
			(2020-11-07) 夜间: 22:08-22:28	43.5
N2	南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6:26-16:46	55.1
			(2020-11-06) 夜间: 22:27-22:47	44.7
			(2020-11-07) 昼间: 11:07-11:27	52.0
			(2020-11-07) 夜间: 22:32-22:52	45.1
N3	西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6:51-17:11	53.6
			(2020-11-06) 夜间: 22:53-23:13	42.8
			(2020-11-07) 昼间: 11:33-11:53	53.5
			(2020-11-07) 夜间: 22:57-23:17	44.6
N4	北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7:17-17:37	54.7
			(2020-11-06) 夜间: 23:18-23:38	45.3
			(2020-11-07) 昼间: 12:00-12:20	56.4
			(2020-11-07) 夜间: 23:21-23:41	43.4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天气: 晴天, 风速: 0.5~1.5m/s 2020 年 11 月 07 日 天气: 晴天, 风速: 0.5~1.6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07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³)
G1#上风向	2020年11月 06号	颗粒物	0.084	0.059	0.067	5
G2#下风向			0.161	0.182	0.171	
G3#下风向			0.213	0.191	0.205	
G4#下风向			0.157	0.153	0.161	
G1#上风向	2020年11月 07号		0.075	0.086	0.063	
G2#下风向			0.176	0.164	0.212	
G3#下风向			0.202	0.177	0.181	
G4#下风向			0.160	0.191	0.173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电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固废

（1）沉淀池沉砂

抛光冲洗水沉淀池沉砂主要成份为河沙和少量金属氧化物碎屑。每月清理，每次清理量约为 5kg，每年产生总量为 60kg，即 0.06t/a。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水淬池沉渣

工件出炉后水淬工程产生少量金属氧化皮沉渣，产生量约为 0.0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一年按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由于运营期不可避免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物，检修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用过的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约 0.0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东面，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2'11.5"，北纬 24°22'50.0"。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验收期间，各工序生产正常，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监测，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电炉运行过程中从尾气排气筒排放微量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场界外烟尘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5mg/m³）；水淬时产生少量水蒸汽，呈面源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内冷凝后沉降，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的措施，能够有效减小水蒸气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煤油、酒精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而在电炉周边 1m 范围内也有轻微异味。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减小异味影响。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车间内空气能够得到有效置换，异味对环境影响不大。经监测，项目电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规范操作、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④沉淀池沉砂：抛光冲洗水沉淀池沉砂主要成份为河沙和少量金属氧化物碎屑。每月清理，每次清理量约为 5kg，每年产生总量为 60kg，即 0.06t/a。沉淀池沉砂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淬池沉渣：工件出炉后水淬工程产生少量金属氧化皮沉渣，产生量约为 0.0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一年按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由于运营期不可避免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物，检修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用过的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约 0.02t/a。废机油存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

5、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市高泰热电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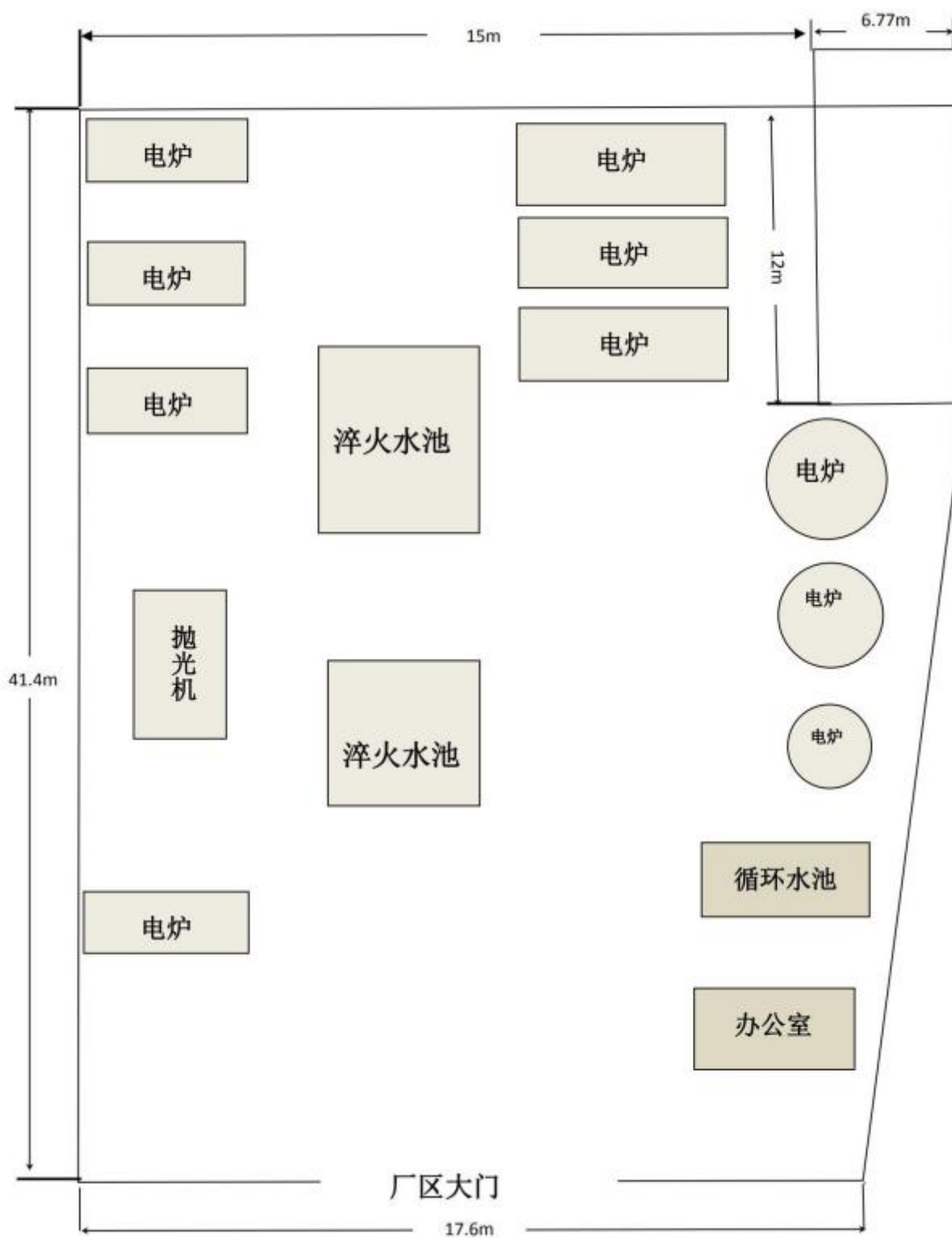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东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22' 11.5" N24° 22' 5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环评单位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住建局				审批文号		柳北住建批[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高泰热电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柳州市高泰热电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06日~0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电炉废气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



沉砂池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周继实

联系电话：13877269257

2020年10月1日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0〕7 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高泰热处理厂：

你公司上报的《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 5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马厂路 1 号白露工业园，占地面积 758 m²，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锚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热处理预应力配件约 500t。

三、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50200-33-03-00961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

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施工期扬尘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治,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三)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微量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限值。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砂、水淬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抛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做到雨污分流。

(八)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

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北区住建局

2020年9月10日印发

报告编号:WL-2020-10-26-03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阳光一百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编写: 梁叶婷

签发: 刘尚亮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3

邮 编：543000

一. 监测依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监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受检单位地址	柳州市马厂路1号白露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样品数量	32个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06-07日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06~11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TPS-1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四. 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采样频次	样品描述
颗粒物	胡民、唐伟斌	恒流抽取	4次/天	滤膜

表 4.1.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年11月06日	18.1~25.6	101.1~106.7	62.1~75.6	北风	0.5~1.5	晴天
2020年11月07日	16.1~23.6	101.1~101.7	62.1~76.6	北风	0.3~1.6	晴天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上风向	2020年11月06号	颗粒物	0.084	0.059	0.067	5
G2#下风向			0.161	0.182	0.171	
G3#下风向			0.213	0.191	0.205	
G4#下风向			0.157	0.153	0.161	
G1#上风向	2020年11月07号		0.075	0.086	0.063	
G2#下风向			0.176	0.164	0.212	
G3#下风向			0.202	0.177	0.181	
G4#下风向			0.160	0.191	0.173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2.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监测结果	胡民、唐伟斌	瞬时采样	1

表 4.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年11月06日	样品描述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
	pH (无量纲)	7.80	6.33	6.57	6~9
	悬浮物	32	37	41	400
	化学需氧量	69	87	9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	22.6	23.9	300
	氨氮	4.58	5.44	5.69	/
	动植物油	0.12	0.20	0.13	100
P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年11月07日	样品描述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
	PH (无量纲)	7.65	6.22	6.84	6~9
	悬浮物	46	51	48	400
	化学需氧量	84	99	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25.2	20.4	300
	氨氮	6.88	7.24	3.64	/
	动植物油	0.22	0.08	0.16	10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无要求,“<”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1 厂界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胡民、唐伟斌	现场监测	4

表 4.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N1	东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6:02-16:22	55.6
			(2020-11-06) 夜间: 22:03-22:23	43.2
			(2020-11-07) 昼间: 10:43-11:03	56.1
			(2020-11-07) 夜间: 22:08-22:28	43.5
N2	南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6:26-16:46	55.1
			(2020-11-06) 夜间: 22:27-22:47	44.7
			(2020-11-07) 昼间: 11:07-11:27	52.0
			(2020-11-07) 夜间: 22:32-22:52	45.1
N3	西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6:51-17:11	53.6
			(2020-11-06) 夜间: 22:53-23:13	42.8
			(2020-11-07) 昼间: 11:33-11:53	53.5
			(2020-11-07) 夜间: 22:57-23:17	44.6
N4	北面场界 1m 处	厂界噪声	(2020-11-06) 昼间: 17:17-17:37	54.7
			(2020-11-06) 夜间: 23:18-23:38	45.3
			(2020-11-07) 昼间: 12:00-12:20	56.4
			(2020-11-07) 夜间: 23:21-23:41	43.4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天气: 晴天, 风速: 0.5~1.5m/s 2020 年 11 月 07 日 天气: 晴天, 风速: 0.5~1.6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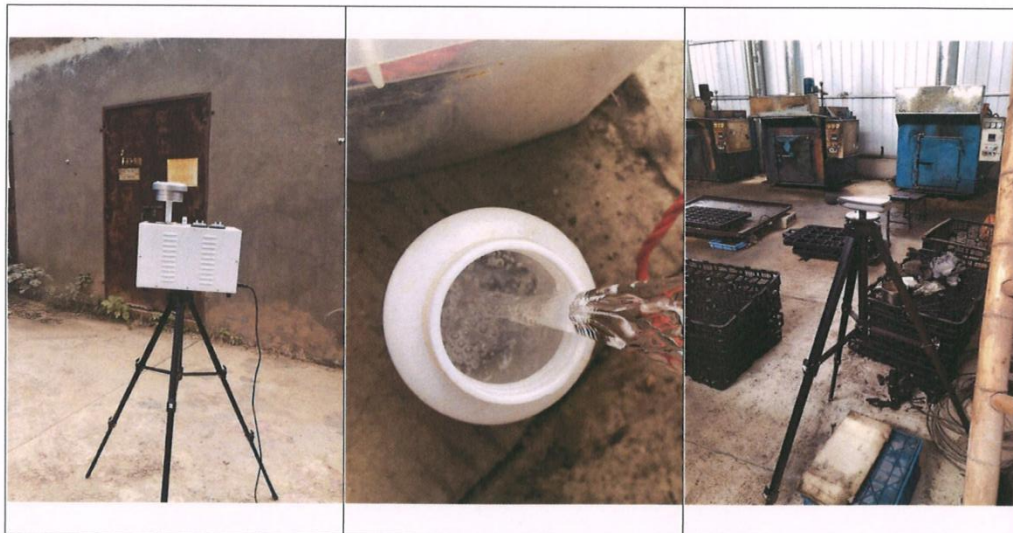
附图：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P1#废水

N1#噪声

(续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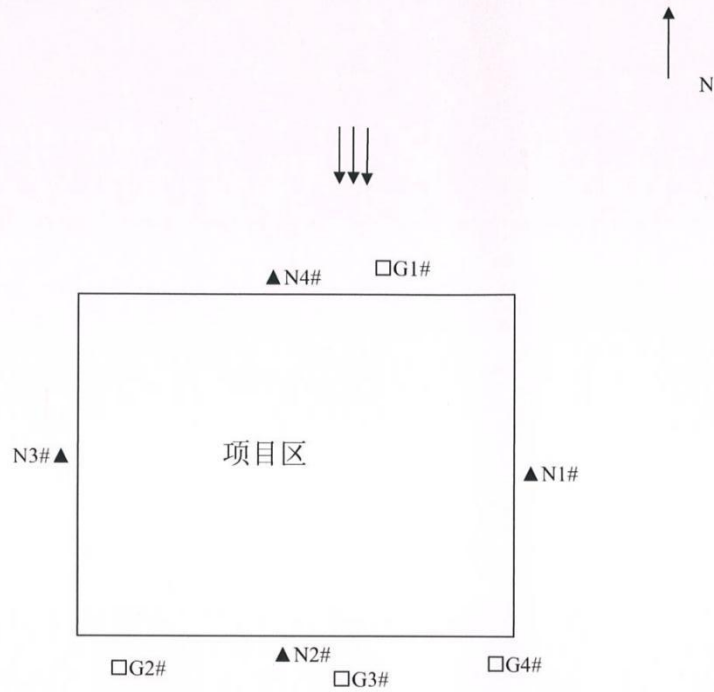


N2#噪声

N3#噪声

N4#噪声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柳州市高泰热电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0年11月17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运输，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并对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提供保障。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桶装	100kg/a	3.00 元/kg	
2	包装物					同处置物价格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12月份需提前20日）通知乙方接收废物。

五、乙方对废弃物的接收始于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门并卸到乙方指定地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生产量。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并做好“转移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市高泰热处理厂 代表： <u>周继美</u>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77269257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u>高勤</u>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开户行： 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2001029845 帐号： 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 高勤 联系电话： 15807725886
--	---